

合同编号：

##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绍兴博物馆馆藏青铜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2024]10687 号

采购人（甲方）：绍兴博物馆

中标人（乙方）：山东文保文物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2024年 9 月 9 日

合同签订地点：绍兴博物馆

甲方：绍兴博物馆

乙方：山东文保文物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绍兴博物馆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招标编号：[2024]10687号）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拟针对绍兴博物馆馆藏 10 件金属文物进行保护修复，其中 8 件铜镜、1 件三齿铁钁、1 件插柄铁剑，级别均为一般文物，这批金属文物年代分别为战国、东汉、唐三个时期，部分器物纹饰精美，是馆藏文物的重要组成部分（详见附件 1）。这批金属文物已出现残缺、断裂、点腐蚀、层状剥离、表面硬结物、全面腐蚀等不同程度的病害，亟需进行科学有效的保护修复。

#### 二、服务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柒万玖仟叁佰元（¥79300 元）人民币。

以上合同费用应符合项目采购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已含本次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所需交纳的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详见附件 2）。

####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有关修复方案和相应的修复技术资料。乙方提供的修复方案等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在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未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待修复文物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均应严守秘密，除非有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权属方书面授权。

#### 五、知识产权

乙方保护修复完工后的文物所有权归甲方,保护修复过程中以及保护修复完毕后文物上所体现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修复体现或展现的著作权、外观设计等)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包括方案制定与具体执行、修复技术的采用、材料的使用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之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业秘密权等;乙方违反以上约定,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概由乙方自行承担全责,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先行赔付额/垫付款、诉讼费、律师费等)均可向乙方追偿。

##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 1、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
-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可擅自将文物转移至其他处所)

## 八、验收事宜

- 1、验收时间:修复工作完成后一月内
- 2、验收要求及相应说明:

乙方履约应符合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的约定;保护修复成效不得低于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若有),满足合同约定的文物保护修复目标,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审专家对该类项目文物保护修复的要求。

甲方负责联系、组织相应的审查验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部门、第三方专家、相关行业管理人员/负责人参与审查验收,有权对乙方保护修复的过程及履约成果(即保护修复后的文物)提出质询、异议、建议,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乙方根据验收意见进行增补、调整、完善,最终由甲方确认合格。

验收具体方式、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根据工作进度安排确定。

## 九、款项支付

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50%;完工后待甲方终验合格后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50%。

##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履约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即不再符合原验收合格要求，出现变色、断裂、残缺、变形、层状剥离、损腐恶化等），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经催告无果后，甲方有权自行选择替补方案或让第三方提供后续保护修复服务，届时额外产生的费用以及甲方的损失（含维权律师费用等）均可向乙方追偿。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乙方提供 12 个月的质保期，在保质期内，所修复文物出现变色等任何质量问题，均可通过电话（15554152288）、微信（qi958907）、qq（659527306）等方式联系乙方。乙方将在 60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在 1 天内了解文物病害状况，并制定修复方案。3 日内派出金属修复技术组赶到现场，解决问题。确保甲方的需求能得到完成。

## 十二、违约责任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自行解除终止合同的履行，如一方擅自解除终止本合同，需支付另一方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无果后，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赔付上限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赔付上限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应出具书面说明。乙方逾期提供履约成果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履约成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履约、部分不履约，甲方有权按不履约、部分不履约占合同价款总额比重，从总价款中扣减对应金额。

4、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在履约时有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存在不当行为导致合作内容无法持续开展，或者因乙方存在过失导致履约出现重大人身伤亡或导致文物严重损坏等事故的，乙方除退还全部合同费用外，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备案。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
-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绍兴博物馆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偏门直街 75 号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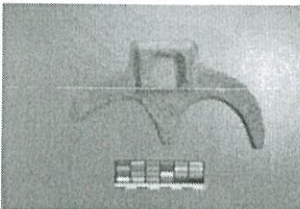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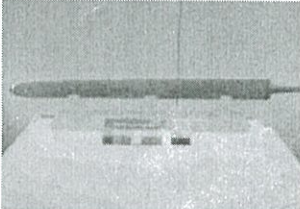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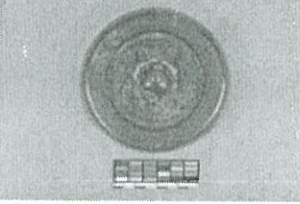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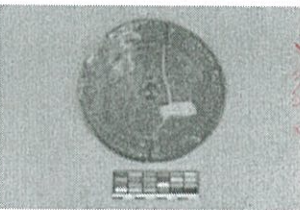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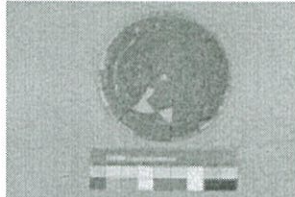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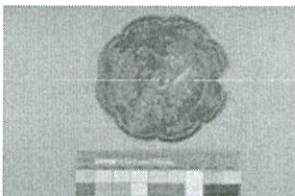
乙方：山东文保文物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 10 号 1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

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03040101421018047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9 日

## 附件 1

## 文物信息

| 序号 | 文物编号  | 名称    | 年代 | 文物类别 | 质地 | 实际数量 | 尺寸                         | 文物级别 | 完残状况 | 文物照片                                                                                  |
|----|-------|-------|----|------|----|------|----------------------------|------|------|---------------------------------------------------------------------------------------|
| 1  | 5676  | 七乳禽兽镜 | 东汉 | 无机质  | 铜  | 1    | 径:17.8厘米,厚:0.5厘米,钮径:2.2厘米. | 一般   | 残缺   |    |
| 2  | 14861 | 三齿铁鏊  | 战国 | 无机质  | 铁  | 1    | 高 9.5, 宽 17                | 一般   | 完整   |    |
| 3  | 00485 | 插柄铁剑  | 战国 | 无机质  | 铁  | 1    | 全长 77.2, 身宽 5, 柄长 10       | 一般   | 完整   |   |
| 4  | 5687  | 四乳四兽镜 | 唐  | 无机质  | 铜  | 1    | 径:13.5厘米,厚:0.9厘米,钮径:2.9厘米. | 一般   | 残缺   |  |
| 5  | 5693  | 禽雀规矩镜 | 东汉 | 无机质  | 铜  | 1    | 径:13.2厘米,厚:0.6厘米,钮径:1.7厘米. | 一般   | 残缺   |  |
| 6  | 5708  | 禽兽规矩镜 | 东汉 | 无机质  | 铜  | 1    | 径:18.3厘米,厚:0.6厘米.          | 一般   | 残缺   |  |

|    |      |       |    |     |   |   |                            |    |    |                                                                                      |
|----|------|-------|----|-----|---|---|----------------------------|----|----|--------------------------------------------------------------------------------------|
| 7  | 5734 | 车马画像镜 | 东汉 | 无机质 | 铜 | 1 | 径:18.2厘米,厚:0.7厘米,钮径:3厘米.   | 一般 | 残缺 |   |
| 8  | 5703 | 干支规矩镜 | 东汉 | 无机质 | 铜 | 1 | 径:18.1厘米,厚:0.5厘米,钮径:1.8厘米. | 一般 | 残缺 |   |
| 9  | 5768 | 仙雀葵形镜 | 唐  | 无机质 | 铜 | 1 | 径:16.8厘米,厚:0.5厘米,钮径:2厘米.   | 一般 | 残缺 |   |
| 10 | 5714 | 车马画像镜 | 东汉 | 无机质 | 铜 | 1 | 径:19.8厘米,厚:1厘米.            | 一般 | 残缺 |  |

经费预算总表

| 序号         | 科目     | 金额                                                                                                                      | 说明                  | 备注 |
|------------|--------|-------------------------------------------------------------------------------------------------------------------------|---------------------|----|
| 1          | 检验检测费  | 4,320.00                                                                                                                | 用于文物分析检测；           |    |
| 2          | 材料费    | 16,452.00                                                                                                               | 文物修复中所耗用的耗材；        |    |
| 3          | 工器具购置费 | 8,100.00                                                                                                                | 文物修复中所使用的工器具；       |    |
| 4          | 劳务费    | 40,000.00                                                                                                               | 文物修复人员劳务费用支出；       |    |
| 5          | 专家咨询费  | 5300.00                                                                                                                 | 专家咨询论证费用；           |    |
| 6          | 资料整理费  | 600.00                                                                                                                  | 文物档案、资料整理打印等费用；     |    |
| 7          | 税费     | 4,528.00                                                                                                                | 按经费预算 1~6 项之和的 6%提取 |    |
| 以上科目支出预算总计 |        | <b>79,300.00</b>                                                                                                        | <b>柒万玖仟叁佰元整</b>     |    |
| 备注         |        | 部分预算依据文件《馆藏文物保护修复工作量清单计价规范（讨论稿）》。<br>劳务费参考当地建筑行业《工程造价信息》中人工费进行测算。<br>专家咨询费是以会议形式聘请专家进行研讨的专家劳务费，相关费用标准符合财政部及当地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 |                     |    |